滁州学院电动自行车校园车牌办理工作实施方案

为规范管理校园电动自行车，有效解决电动自行车乱停乱放、影响校园整体环境等问题，按照《滁州学院校园交通安全管理规定（修订）》《滁州学院电动自行车校园车牌管理办法》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决定开展电动自行车校园车牌办理工作，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一、工作内容及目标

对校园内行驶的电动自行车进行校内车牌全覆盖，通过进一步规范管理，达到校园电动自行车“控制总量、逐年减少，管理有序，停放规范”，实现校园道路通行明显顺畅、教职工满意度明显提升的工作目标。

二、办理范围及数量

所有在校区行驶和停放的电动自行车均须申办校园车牌：

1.学校教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及其配偶；

2.学校及各单位聘用的有效合同期内的员工；

3.在校外包服务人员（指经学校批准的经营机构、商业网点、摊点、快递等服务机构）；

4.在校学生。

上述第1类人员以家庭为单位，每户上牌电动自行车不得超过2辆；第2-4类人员以个人为单位，每人上牌电动自行车限1辆。

三、实施步骤

1.宣传引导阶段（即日起—4月30日）

各单位广泛开展宣传教育，做到本单位员工应知尽知。同时，通过设置标识、引导停放等方式，逐步建立文明用车的良好氛围。

2.自查自纠阶段（即日起—3月31日）

各单位和各电动自行车所有人开展自查自纠，未挂正式牌照的电动自行车，尽快到公安交管部门挂牌。对不符合相关规定不能挂牌的电动自行车，及时自行处理。

3.校园车牌预约及办理（3月20日—4月30日）

对已挂公安交管部门正式牌照 (含临牌)的电动自行车，个人进行线上信息登记预约。具体操作见《滁州学院电动自行车校园车牌注册流程》。填写个人信息和车辆信息须准确真实。线上审核通过的车主接到短信通知后，持本人身份证明并携带车辆到安保处指定地点进行线下核验，电动自行车必须符合国家标准，确保安全性良好，核验通过，领取校园电动自行车车牌。核验没有通过的车辆，不予发放校园电动自行车车牌。

4.治理整治阶段（5月1日—5月10日）

未挂公安交管部门正式牌照 (含临牌)的电动自行车，严禁驶入校园。安保处将加大校园内各区域的巡逻整治力度，加强对违规停放和无牌人员进行教育劝导。

5.常态化管理阶段（5月10日之后）

从5月11日开始，无校园车牌的电动车，禁止进入校园和在校园道路骑行。安保处将联合公安交管部门不定期对校园违法违规电动自行车开展巡查整治，将查处情况及时向有关单位反馈并在一定范围通报。

四、工作要求

1.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到校园电动自行车车牌办理工作的必要性。加强学习教育，通过多种形式强化宣传动员，确保教育引导入脑入心。

2.广大师生员工须自觉遵守校园电动自行车行驶规定，及时按照要求完成电动自行车车牌办理工作，携手共建安全、畅通、文明、和谐的校园环境。

电动自行车校园车牌办理工作负责人：安保处陈老师，联系电话：0550—3510021。

滁州学院

2024年3月19日